

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9日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、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物流”）出售其所持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, Inc（以下简称“GCL IM”）100%股权，GCL IM 为投资管理公司，其下属公司 Ingram Micro, Inc.（以下简称“英迈国际”）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（纽约时间）完成标的资产交割。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此前披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、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（修订稿）、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》（草案）、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》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、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》。

2021 年 7 月 1 日（纽约时间），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海航集团”）及公司关联方 HNA Group North America LLC.（“海航北美”）通知，海航集团及海航北美收到美国纽约州纽约郡最高法院（即美国纽约州的初审法院）发布的临时限制令（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，“临时限制令”）。根据临时限制令，法院批准了 Brav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（“Bravia HK”）的财产冻结申请，即海航集团、海航北美和 JP Morgan Chase & Co.（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付款代理人），不得处分、转让该等共管账户中 Bravia HK 可能拥有权益的 10,000,000 美元资金（“资金冻结”）。经公司谨慎核查，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均不涉及上述临时限制令的当事方，均未与 Bravia HK 签署任何合同或协议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83）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等有效措施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被冻结资金 10,000,000 美元已返还至公司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

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